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說明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法定且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法定股本	美元	
[編纂].....		[編纂]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完成[編纂]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編纂]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	[編纂]	[編纂]
合共[編纂]股.....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將成為無條件及我們的股份將根據[編纂]發行，其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我們的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尤其可享有記錄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若干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比現有面值較高或較低的股份；(iii)將未發行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於決議案日期任何未獲認購或同意由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及按註銷股份數量削減其股本金額。此外，

股 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款，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e)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訂明，否則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d)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數額的股份(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與認股權證或股東賦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調整除外)：

-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若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如下最早日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更改、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股份可能已於聯交所上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相關香港上市規則之概要載列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購回本公司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如下最早日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更改、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進行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股 本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編纂]或[編纂]或[編纂]，在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編纂]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至[編纂]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編纂]文件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喪失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

再者，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編纂]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至[編纂]起計第一週年止期間內，彼等將：

- (a) 在抵押或質押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予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真誠的商業貸款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b) 在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時，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